

安泰商業銀行「iBank.B2B」企業金融網服務 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人(立約人)茲向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使用下列勾選之「iBank.B2B」企業金融網服務，並已於合理時間(至少5日)內詳細審閱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條款。

一、用戶基本申請設定

1.用戶機制與電子憑證：			
單人/多人設定後無法異動，須重新辦理申請方可變更，用戶名稱為4-8碼英文及/或數字代號組合，英文一律為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使用者(00)：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與轉帳(申請轉帳服務者須設立放行人員)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安控官		放行人員	
放行人員		放行人員	
放行人員		放行人員	
(不夠填寫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壓蓋騎縫章)			
申請安控官電子憑證壹張(須一併繳交憑證費用)，企業多人用戶電子憑證 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使用者(01)：			
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無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與轉帳	
申請轉帳服務者視同同意申請企業單人用戶電子憑證壹張(須一併繳交憑證費用)。			
2.申請企業金融網憑證載具 iKey _____支(每支手續費 1000 元)			

騎縫章

二、台幣轉帳約定(申請轉帳服務者須續填)：

1.每戶每日累計轉出限額不得超過台幣 10 億元，本額度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增減。

2.台幣轉入帳號 可採非約定方式辦理(以下可不填寫轉入帳號)

採約定方式辦理(日後新增轉入帳號一律須經書面約定)

	行庫代號(7碼)	帳 號	轉出 (限本人)	轉入(非約定不須勾選)
1				
2				
3				
4				
5				
6				

(不夠填寫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壓蓋騎縫章)

三、密碼函與 iKey 指定交付人員（由負責人領取者不須填寫）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章樣式：_____（領取回條簽收人核對印鍵）

【注意事項】

1. 「iBanK.B2B」企業金融網電子憑證費用：自用戶自行上網申請憑證日起算，企業金融網相關電子憑證每張效期均為一年，憑證費用每張 1000 元/年，除企業單人用戶與安控官外，其餘用戶均在自行上網申請憑證時自指定帳戶內自動扣除，憑證相關收費標準如有變動，銀行得自行於企業金融網上公告調整。
2.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一式 2 張共 4 頁，分頁處請蓋騎縫章。

騎
縫
章

核 印

企業金融網印鑑及參照帳號：_____（用印）

申 請 人：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負 責 人 親 簽：_____

公 司 電 話：_____

行外申辦

銀 行
填 寫 區

行外申辦 否 是，RM Code _____

安泰商業銀行「iBank.B2B」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與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就「iBank.B2B」企業金融網（含現有及日後新增之功能）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iBank.B2B」企業金融網服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銀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銀行及客戶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七、銀行營業時間：指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業共同服務時間，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八、註冊中心：指經憑證機構核可負責驗證憑證申請人之一身分或其他屬性，但不發給憑證亦不管理憑證之單位或機構。本約定事項所稱之註冊中心專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並提供憑證用於網路認證作業服務之機關、法人。
- 十、憑證用戶：指憑證中識別之主體，且其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
- 十一、用戶代碼：指銀行對申請本服務之立約人所編定之英文或數字，以供銀行服務系統辨識立約人身份之用。
- 十二、用戶名稱：指客戶的每一系統使用者於銀行服務系統上所設定之一組英文及/或數字代號組合，供銀行服務系統辨識系統使用者身份之用。
- 十三、系統使用者：指經客戶合法授權，於用戶端介面上設定使用資料，實際操作本服務之人員。
- 十四、安控官：經客戶書面約定之一種系統使用者身分別，負責於銀行服務系統上設定(新增、修改及刪除)系統使用者與使用者對各項交易之使用權限。
- 十五、放行人員：經客戶書面約定之一種系統使用者身分別，所有轉帳類交易（涉及帳戶資金移出者）之電子訊息皆須透過其電腦連線傳送至銀行服務系統。

第三條 網頁確認

客戶使用「iBank.B2B」企業金融網前，請先確認正確之網址「<https://ibankb2b.entiebank.com.tw>」，才使用企業金融網服務；如有疑問，請洽服務電話 02-23279919 詢問。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授權及使用

- 一、客戶可由安控官於銀行服務系統上，自行設定放行人員以外之系統使用者資料，安控官設定使用者資料之電子訊息須經數位簽章驗證後始生效力，並視為客戶對每一系統使用者之正式授權。
 - 二、客戶使用本服務須由系統使用者於銀行指定網站以正確之統一編號、用戶名稱及密碼成功簽入後，依銀行網站上設計之操作介面執行電子訊息之傳送或接收。
 - 三、若立約人為特定服務項目所傳送之電子訊息須經過編輯、審核及放行驗證程序時，各相關系統使用者須依其權限先後執行操作後，銀行始提供該服務。銀行應依立約人於銀行服務

系統上已設定生效之使用者資料控管每一系統使用者之使用權限。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客戶身分時，銀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或電子訊息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書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至少 128bits 押密）之加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銀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客戶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應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第八條 服務時間

- 一、本服務除因銀行服務系統暫停開放外，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服務，但如客戶使用之服務項目係屬於帳務性交易性質者，客戶電子訊息所指定之交易日須為銀行營業日，且電子訊息之傳送除特定交易項目外，原則上須於交易日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若電子訊息所指示之交易日非銀行營業日或傳送至銀行時已逾營業時間，銀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日一營業日處理。
- 二、銀行對前項電子訊息傳送時限得依各項業務需要調整之。
- 三、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第九條 服務費用

- 一、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與銀行就各相關業務議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開辦費、憑證費、ikey 申請作業費及其他費用，若無議定則依銀行公告之標準收費，並授權銀行得逕自客戶帳戶內自動扣繳，若立約人傳送之電子訊息內已註明扣款帳戶時，則授權銀行應自該註明之扣款帳戶逐次扣繳。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合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 三、立約人應支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含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銀行逕自上述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條 轉帳類交易規定

客戶申請轉帳類交易之服務者，須以書面與銀行約定其可轉出之帳戶，並得以書面明示約定或不約定轉入帳戶，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所有可轉出帳戶之每日轉帳總額度不得超過 10 億元，本項額度銀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調整增減，惟應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銀行對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為轉帳類交易時，除下列情形外，須悉依與客戶之約定辦理。

- 一、客戶約定之轉出帳戶若為開立於其他銀行之帳戶者，則該設帳銀行須為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共用系統之參加銀行，立約人須自行向該設帳銀行提出申請後始可使用，且該設帳帳戶之轉出不納入銀行每日轉帳總額度計算範圍。
- 二、客戶如採檔案傳送交易（如薪資轉帳、通用格式轉帳、證券交割款等等）、繳貸貸款本息、綜存轉定存與台灣票據交換所代付或代收（以下簡稱 ACH）類交易時，則該交易之轉入帳戶不受客戶於申請書約定轉入帳戶之限制，交易金額亦不列入客戶每日轉帳總額度計算範圍。
- 三、客戶如申請 ACH 服務時，則付款檔案需於約定入帳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之前送交銀行，銀行應依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約定入帳日前一營業日將檔案提出辦理提示交換，所支付之款項入帳日期為提示交換日之

次一營業日。

- 四、檔案傳送交易完成僅代表銀行已接獲客戶之交易指示，須待銀行檢核資料格式無誤後方按指示執行交易。銀行可依交易指示逕於客戶指定之帳戶內扣款，若因交易日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使無法完成交易，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五、客戶每日跨行及自行付款交易，一次或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仟萬元時，應於當日指示付款前以電話或傳真或書面通知銀行，俾利銀行作業。

第十一條 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 一、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用戶名稱、用戶密碼、憑證保護密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若客戶輸入「iBank.B2B」企業金融網密碼連續錯誤達5次時，銀行電腦亦將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所有服務，如i-Key密碼錯誤達6次將自動停止憑證相關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按銀行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三、第二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 四、倘因客戶之行為致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 五、客戶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 六、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客戶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企業金融網提供帳務查詢、對帳單下載、帳務交易電子郵件通知等對帳服務，供客戶選擇約定以核對其交易內容。若客戶核對後認為交易內容所載事項有誤時，應於交易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銀行查明。銀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負責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以銀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電子轉帳時，若銀行依其付款指示所載進行轉帳且無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轉錯帳戶或錯付金額時，客戶須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責更正或追還之責，惟銀行同意提供合理之協助。為兼顧轉帳之安全與順利，客戶同意銀行對客戶設立於銀行之轉出、轉入帳戶之檢核，僅以檢核識別碼與帳號之正確性為主，中文戶名則僅供參考不予檢核。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者外，銀行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銀行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以銀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憑證用途

客戶申請之「iBank.B2B」企業金融網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除此之外，客戶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銀行處辦理。

銀行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經銀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轉帳支付功能，另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一、客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銀行及客戶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銀行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契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為正、副本各一份，正本由銀行留存，副本由客戶留存。